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班及人力 調整原則

106年1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60013248號函訂定

- 一、 依據: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 人員進用辦法。
- 二、目的: 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人力 資源合理分配,並發揮特殊教育資源整合之功能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三、 特殊教育班人力規劃原則
 - (一)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依據,考量合理師生比 暨實際特殊教育資源整合需要,規劃增減及調整班級。
 - (二)依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及特殊教育諮詢會評估特教資源差異性規劃設置特殊教育班(以下簡稱特教班),或由學校依通過鑑定安置學生數提出設班申請。
- (三)提供最少限制與就近安置為原則,以多元化的學習方式提供特教服務。 四、 入班資格
 - (一)經鑑輔會鑑定安置為確認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(二)經鑑輔會鑑定安置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。

五、 特教班服務人數

- (一)集中式特教班
 - 1. 國中階段: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。
 - 2. 國小階段: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。
 - 3. 學前階段:每班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。
- (二)分散式資源班
 - 1. 國中階段: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。
 - 2. 國小階段:每班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。
- (三)巡迴輔導班
 - 1. 國中階段:每班以不超過三十六人為原則。
 - 2. 國小階段:每班以不超過二十四人為原則。
 - 3. 學前階段:每班以不超過二十四人為原則。

六、 特教班設班原則

- (一)集中式特教班
 - 1. 身心障礙中重度學生人數達以下標準者,得申請設班。
 - (1)高中階段:安置學生達八人以上。
 - (2)國中階段:安置學生達七人以上。
 - (3)國小階段:安置學生達六人以上。
 - (4)學前階段:安置學生達五人以上。
 - 2. 已核定班級之身心障礙人數超過各教育階段上限之三分之二者,得增加設立集中式特教班。

(二)分散式資源班

- 1.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達以下標準者,得申請設班。
 - (1)國中階段:安置學生達二十人以上。
 - (2)國小階段:安置學生達十四人以上。
- 2. 已核定班級之身心障礙人數超過各教育階段上限之三分之二者,得增加設立分散式資源班。
- (三)巡迴輔導班:本縣未設置特教班學校,而有需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,得由本府依區域需求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設班。

七、 特教班人力調整原則

- (一)集中式特教班: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數低於本原則第五點第一項所示標準 之三分之一者(國中四人、國小三人、學前二人),應配合本府彈性調整 人力,支援鄰近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服務。
- (二)分散式資源班:分散式資源班學生數低於本原則第五點第二項所示標準 之二分之一者(國中十五人、國小十人),應配合本府彈性調整人力,支 援鄰近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服務。
- (三)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超過各教育階段服務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者,得 增置教師一人。

八、 特教班學生計算基準

- (一)在校生(扣除當年度畢業生及該班在家教育學生)以每年五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內之確認個案數為依據。
- (二)入班新生依當年度經鑑輔會確認安置特教班之學生為依據。
- (三)特教班服務對象應以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為優先,經鑑輔會確認 安置資源班之疑似生計算以二人視同正式生一人。

九、 分派作業

- (一)本府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調查各校需巡迴輔導學生名單,經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其確實有支援需求者,列為本縣接受支援學校。
- (二)經本府評估後,符合提供支援人力之學校,本府於當年度六月召開協調 會議,協調接受支援學校及服務人數。
- (三)經協調會議決議後,本府將函文提供支援學校及接受支援學校服務個案 數或節數及相關配合事官。
- (四)有關支援他校之特教教師,由學校研訂推派機制。
- (五)視實際需求,每學期調整乙次為原則。
- 十、 特教班每班服務人數長期未達標準之學校,得由本府規劃並輔導進行控管 教師員額、班級轉型、班級裁減、移撥等事宜。
- 十一、有關特教班增減班、轉型與調整員額人力標準,得視本府實際財政狀況, 逐年彈性調整。